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婉婷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o1329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第09901019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01905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現職教師因違法失職,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,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,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列第4條第1項第2款,及其獎 懲用語適用疑義一案,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5239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,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 區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安平國中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010-00-10区 交14:與:52章

訂

線